

##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各代表團體的意見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團體／人士	提出的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按個別行業規管合併收購(下稱“併購”)活動	和記環球， 新世界電話， 九倉新電訊， 和記電訊， 電訊盈科  Sunda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贊成擴大按個別行業作出規管的範圍以涵蓋併購的建議。為了杜絕反競爭行為，電訊業已須遵守完備的規例。倘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香港將會是唯一按個別行業制定併購規例的司法管轄區。</li> <li>◆ 鑒於創新的“以資訊為本的行業”均進行匯流，該規例只針對“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並不恰當。</li> <li>◆ 支持條例草案的目的，認為面對流動服務市場可能趨向整合，必須確保有效的競爭。</li> <li>◆ 條例草案並無考慮電訊業以垂直結合方式經營對競爭產生的破壞。電訊業以外的併購即使在流動服務公司之間並無出現擁有權的改變，亦</li> </ul>	<p><b>按個別行業規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本港並無全面性的競爭法例。政府的政策是按個別行業採取合適的競爭政策。電訊市場正由壟斷發展至全面競爭，此外，一般而言，電訊業具有不利於競爭的結構性特點：市場力量高度集中、存有重大的進入市場障礙(由於高昂的既往成本及／或頻譜限制所致)、缺乏引入外來競爭的潛力及垂直結合經營方式十分普遍。按個別行業規管併購以防止市場力量過度集中於少數營辦商手中是必須的。如果市場的競爭程度下降，消費者的權益將會受損；因此我們必須保障電訊市場的競爭。</li> <li>• 自立法會通過《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率先就電訊市場引入保障競爭的規定，電訊市場已受法定競爭保障措施所規管。有別於其他行業的營辦商，</li> </ul>

事項	團體／人士	提出的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數碼通</p> <p>數碼通， Telstra</p> <p>消費者委員會</p> <p>徐岩教授， 楊位醒先生(東區區)</p>	<p>可能影響競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相信政府所述，以電訊業的結構特色為充分理據以支持擬議條例草案，作為對個別行業制定併購規例。</li> <li>◆ 如要引用併購規例，該規例應適用於所有行業，而不應針對個別行業。</li> <li>◆ 香港的流動服務市場競爭激烈，無需按個別行業作出規管。</li> <li>◆ 支持全面的競爭法。</li> <li>◆ 贊成需要為電訊業制定個別行業競爭規則。</li> <li>◆ 支持條例草案。</li> <li>◆ 提出應否擴大條例草案的範圍，以處理電訊業與資訊科技業進行“匯</li> </ul>	<p>電訊服務持牌商須遵守這些競爭條文，不得作出反競爭行為或濫用主導地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理解大部分的併購無需規管。事實上，併購是正常商業活動的一部分，對社會經濟有利。只有對市場競爭有潛在的不良影響的併購，方會引發規管控制。</li> </ul> <p><b>對「傳送者牌照」／電訊業及資訊科技業的“匯流”／垂直結合經營方式的建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的建議只對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規管，因為直至現時為止，在非傳送者服務的電訊市場中，我們並不察覺重大的進入市場障礙、市場力量高度集中及頻譜限制等令人關注會否導致市場過度集中的情況。</li> <li>• 《電訊條例》的管轄範圍涵蓋電訊業。因此，我們的條例草案旨在針對電訊業的競爭情形。</li> </ul>

事項	團體／人士	提出的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議員)， 電訊用戶協會 香港律師會	流”下越趨重疊後，可能影響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的條例草案將涵蓋可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競爭的併購，包括涉及垂直結合經營方式的併購。此外，電訊服務持牌商亦受公平競爭條文規管（即《電訊條例》第 7K 及 7L 條）。</li> </ul>
2. 海外規管併購的做法	和記環球， 新世界電話， 九倉新電訊， 和記電訊， 數碼通  和記電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海外的併購規管制度由一般競爭規管機關而非個別行業的規管機關管理，因為後者欠缺規管競爭事宜所需的專業技術、經驗和洞察力。海外司法管轄區正在檢討併購規管制度的管理。</li> <li>在美國、澳洲等國家，規管競爭事宜的機關不可單方面決定某項併購是反競爭行為，而必須在法院席前為個案舉證。</li> <li>當其他國家正考慮放寬規管，以協助當地的電訊業，香港卻背道而馳，在規管方面進一步加重業界的負擔。</li> </ul>	<p><b>個別行業規管機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按個別行業採取合適的競爭政策的方針，一貫以來是由業界規管機關（即電訊管理局）實施公平競爭條文的（即《電訊條例》第 7K 至 7N 條）。為配合有關方針，加上根據現行牌照條件，電訊局長是規管併購的主管當局，我們建議應由電訊局長規管條例草案中的併購行為。上訴委員會將按個案的案情內容審核電訊局長的決定（review on merits）。</li> <li>在奉行全面性競爭法例的國家（如英國），業界規管機關（即英國電信管理局）由於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亦會擔當重要角色，向競爭事務當局就電訊市</li> </ul>

事項	團體／人士	提出的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電訊盈科</p> <p>數碼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草案並不符合全球實行的最佳做法，即由規管競爭事宜的機關或法院處理電訊業的併購。以美國為例，電訊業的併購由司法部及聯邦貿易委員會負責處理。</li> <li>◆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常見做法，是以交易的規模或重要性設定某些特定上限／指標，並依據該等上限／指標作為規定徵求批准併購的起點。舉例而言，歐洲委員會依據機構合併後的全球營業額作為上限／指標。</li> </ul>	<p>場的併購活動提供意見。</p> <p><b>上限／指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引發條例草案的準則，是有關併購會否如條例草案訂明的令致電訊市場「大幅減少競爭」。我們將制訂指引清楚闡明怎樣才構成「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競爭」，為業界及投資者提供清晰的指示。</li> </ul> <p><b>其他規管負擔</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的建議是採用一個精簡的併購後規管方案，目的是只規管可能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競爭的併購。我們認為有關措施不會為持牌商帶來不合理的規管負擔。</li> <li>• 此外，條例草案只涵蓋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合併，以將業界在規管方面的負擔減至最低。</li> <li>• 就電訊盈科指其他國家正考慮放寬對電訊業的規管控制的意見，我們留意到</li> </ul>

事項	團體／人士	提出的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隨著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其他國家的規管當局所放寬規管的項目主要是針對營辦商價格的控制及互連條款，而非併購活動。</p>
3. 併購後規管制度	<p>和記環球， 新世界電話， 九倉新電訊， 和記電訊，</p> <p>消費者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電訊局長根據條例草案考慮併購時，有很廣泛的權力和酌情權，迫使持牌人感到需要事先取得電訊局長的批准，以減少併購後出現無法預見的結果的風險。擬議規管架構雖然被政府當局稱為併購後規管制度，實際上卻會以併購前規管方式運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可資證明。以澳洲為例，有很大酌情權的併購規例原意是採納併購後規管制度，最終卻以併購前規管方式運作。</li> <li>◆ 承認難以落實強制各方事先徵求批准，並可能對業界造成負擔。</li> <li>◆ 應賦予電訊局長臨時的禁制權力，以制止引起規管關注的併購繼續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制定草案時，我們檢討了澳洲、加拿大、歐洲共同體、英國、新加坡和美國的併購規管。對於採納併購前或併購後的規管架構，這些海外司法管轄區並無一致的規則。部分司法管轄區（如歐洲共同體、加拿大及新加坡）規定改變擁有權或控制權前須給予預先通知／取得批准。某些司法管轄區(如英國和澳洲)並無強制的併購前通知制度，但設有正式或非正式制度，讓業界人士在交易前向當局取得確認，肯定計劃的合併並無違法。</li> <li>• 我們理解，規定改變擁有權前須作預先通知的併購前規管，可能為業界帶來不合理的負擔。就有意見建議對一定規模的交易須實施強制通知一事，我們認為</li> </ul>

事項	團體／人士	提出的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徐岩教授， 楊位醒先生(東區區議員)</p> <p>香港律師會</p>	<p>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併購後規管大致恰當。</li> <li>◆ 併購後規管制度或會產生不明朗因素。建議強制各方就某個規模以上的大規模交易均須預先作出知會。此項知會應詳盡無遺，由有關各方直接承擔提供重要資料的責任。所有其他未達所訂上限的交易，應受擬議自願的併購後規管制度所規管，或得到“避風港”待遇，以後者較為可取。</li> </ul>	<p>大部分的併購並不會威脅市場競爭。我們建議採取最少干預，並提供具透明度和效率的規管制度，幫助有關人士在掌握充足資訊的情形下就併購活動作出商業決定，及確保市場有效運作。如有關人士有所疑問，我們在條例草案中亦提供正式渠道，方便他們以自願方式在併購前預先向電訊局長取得同意。這做法與英國和澳洲的相同。</p>
<p>4. 條例草案賦予電訊局長的權力</p>	<p>和記環球， 新世界電話， 九倉新電訊， 數碼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條例草案第 3 條，擬議第 7P(1) 條，電訊局長獲賦權指示持牌人採取為消除反競爭行為的效果的應有行動。此項擬議權力太廣泛，又沒有足夠制衡。</li> <li>◆ 由於《電訊條例》已有足夠條文規</li> </ul>	<p><b>調查及裁決的權力</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在條例草案建議的方案，與電訊局長一貫根據《電訊條例》如第 7K 至 7N 條執行競爭保障措施，或就互連事宜作出調查和決定並無不同。電訊局長將調查任何違反《電訊條例》的情況，給予有關持牌商合理機會作出申述，然後作</li> </ul>

事項	團體／人士	提出的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和記電訊</p> <p>電訊盈科</p>	<p>管市場行為，因此，規管市場結構的擬議權力並無必要。電訊局長可引用《電訊條例》第 7 條，對併購的反競爭手法作出規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要持牌人採取電訊局長認為為避免大幅減少競爭的應有行動，已可達到目的，因此不應賦權電訊局長消除反競爭效果。</li> <li>◆ 條例草案給予電訊局長過多權力，使電訊局長集檢控官、法官和陪審團於一身，就應否進行併購交易作出裁決。現時並無條文規定電訊局長可接納持牌人的承諾，為消除交易中可見的反競爭效果而採取行動，以此作為發出正式指示的另一選擇。</li> <li>◆ 建議依照美國/澳洲的模式，由電訊局長承擔責任，在上訴委員會席前舉證反對某項併購，並由委員會定奪。</li> </ul>	<p>出裁決。受屈的持牌商可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電訊局長的裁決亦可受司法覆核的質疑。我們已訂立足夠的監察和制衡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訂立建議方案時，我們研究了海外的做法。我們發現海外國家的做法各有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跟香港的電訊局長一樣，歐洲委員會及新加坡的規管當局有權進行調查，並禁止合併及指令有關人士作出股權/資產變動。</li> <li>— 在英國，根據建議的《企業法案》，競爭委員會負責進行深入調查及作出裁決（公平交易局負責初步審查）。</li> <li>— 澳洲、美國和加拿大的競爭事務當局進行調查，但須由法庭或其他組織批准，方可禁止合併或指令有關人士作出股權/資產變動。這增加了</li> </ul> </li> </ul>

事項	團體／人士	提出的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數碼通  新世界傳動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草案建議的架構使電訊局長有權訂立法例(發出指引)、執法，以及裁定持牌人是否違反法例。該等不受約束的權力與三權分立並不一致。</li> <li>◆ 電訊局長不應同時擔當競爭事宜的決策者及裁決機關。</li> <li>◆ 併購規例應由獨立機關執行，才可衡量電訊局長和合併各方所提出的論據。</li> </ul>	<p>有關制度（對電訊局長及相關各方而言）的成本及複雜程度。這需要有一個專責的法庭迅速處理個案。我們認為這不符合精簡的方針。我們難以期望法庭迅速處理牽涉合併的經濟事務。此外，我們亦建議由上訴委員會處理就電訊局長裁決和指令提出的上訴。</p> <p><i>接受持牌商的承諾書</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7P(1)條下的通知及 7P(6)(b)(ii)條下的同意條件，提供承諾書可以是電訊局長指令持牌商採取的行動之一。</li> </ul>
5. 電訊局長發出指引，指明在決定某項併購活動會否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的競爭前須考慮的事宜	和記環球， 新世界電話， 九倉新電訊， 和記電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於 2002 年 4 月發出的諮詢文件附載的指引擬稿概括述明的分析架構，過分側重市場佔有率和集中比率。倘指引定稿仍是不清晰及不完整，電訊局長對條例草案條文的釋義和解釋會有更大酌情權。該指引應納入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建議（即在法例訂明「大幅減少競爭」的準則，以及在指引中補充詳情）與海外的做法一致。指引的作用是詮釋有關法例。因此，指引多以行政方式而非附屬法例的形式制定，為商界提供指引，闡明規管機關評估合併的方式。澳洲、英國、歐盟、新加坡、美國及加拿大均採用這種方法。</li> </ul>



事項	團體／人士	提出的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草案第 2(a) 條，擬議第 6D 條)	電訊盈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作出任何決定前，電訊局長應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指引擬稿，並將之公布以進行公眾諮詢。該指引應處理多項重要事宜，例如，合資企業會否屬於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不具競爭效果的契諾會否根據條例草案處理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附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諮詢文件的合併指引，旨在闡述電訊局長評估合併建議的架構。電訊局長將根據第 6D(2A) 條，在通過條例草案後就指引進行全面諮詢。</li> </ul> <p><i>合資企業／不具競爭效果的契諾</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設立合資企業以及訂定有關的「不具競爭效果契諾」時，若牽涉反競爭行為，當局會根據第 7K 條處理。當成立有關的合資企業涉及取得傳送者持牌人的股權或控制時，條例草案將適用於有關的併購。我們會在指引清楚闡明這些事宜的詳細資料。</li> </ul> <p><i>服務的延續和水平</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牌商一貫須根據牌照條件的規定，提供令電訊局長認為滿意的服務。</li> </ul>
	數碼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該指引是擬議法例的重要及不可或缺的部分。指引必須清晰具體，足以令營辦商可自行評估擬進行的併購交易。指引擬稿應盡早提交予法案委員會考慮。不應賦權電訊局長未經立法會批准而修改指引。</li> </ul>	
	Sunda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電訊局長會如何實施條例草案而發出的明確指引，須提供予業界進行諮詢，這一點至為重要。</li> </ul>	
	Telstr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指引須經立法會覆檢。</li> </ul>	

事項	團體／人士	提出的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電訊用戶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指引須回應電訊用戶協會所關注的，因併購活動而影響服務的延續和水平。</li> </ul>	
6. “大幅減少競爭”測試 (草案第 3 條)	<p>和記環球， 新世界電話， 九倉新電訊</p> <p>Telstra， 消費者委員會</p> <p>電訊盈科</p> <p>數碼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擬議競爭測試 —— “大幅減少競爭”，與《電訊條例》列明的現行“支配優勢”測試及相關的電訊局長聲明並不一致。</li> <li>現行第 7K 條(即大幅限制競爭)與擬議第 7P 條(即大幅減少競爭)所訂的競爭測試理應一致。</li> <li>“大幅減少競爭”測試極為主觀，並給予電訊局長很大酌情權以裁定應禁止何種併購交易。在該指引內闡釋此概念並不足夠，政府當局應就此概念的定義進行諮詢。</li> <li>使用主觀的“大幅減少競爭”測試而不使用客觀的測試，會在規管方面產生不明朗因素，亦令擬議規管實際上由併購後規管變成併購前規</li> </ul>	<p><b>競爭測試</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中「大幅減少競爭」的準則是參照外國法例的模式，例如澳洲、美國及英國建議的《企業法案》。用於評估併購活動的準則有別於用於評估反競爭行為（例如同業聯盟(cartel)及濫用主導地位）的準則。例如，英國《企業法案》建議使用「大幅減少競爭」的準則來評估併購活動對競爭的影響。另一方面，英國《競爭法令》則以有關行為是否具「防止、限制或扭曲競爭的目的或效果」，以及是否有濫用主導地位的情形，來評估反競爭行為。</li> <li>我們建議跟隨外國慣用的競爭測試，俾能參考國際慣例及有關的條文。故此，用於評估併購活動的競爭測試與第 7K – 7N 條用於評估反競爭行為的競爭測</li> </ul>

事項	團體／人士	提出的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 data-bbox="376 384 495 421">Sunday</p> <p data-bbox="376 759 488 796">Telstra</p>	<p data-bbox="770 296 837 333">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34 389 1346 475">◆ 關注條例草案並無為該詞句下定義。</li> <li data-bbox="734 531 1346 715">◆ 條例草案應訂立機制，強制披露由不具名的信託和控股公司持有的實益權益，因為它們亦可能導致減少競爭。</li> <li data-bbox="734 770 1346 903">◆ 擬議第 7P(1)條所訂的測試應列明客觀準則，而非僅依據“電訊局長的意見”。</li> <li data-bbox="734 959 1346 1385">◆ 電訊局長根據第 7P(1)條就反競爭效果發出通知的權力應限於在香港而非在海外。此外，一項「大幅減少市場競爭」的收購及合併可能帶來其他益處(例如收購經營失敗的傳送者，而該傳送者是某一市場的唯一服務供應商)，因而並不損公眾利益。電訊局長只可因基於公眾利益，才獲准發出指示。</li> </ul>	<p data-bbox="1442 296 1655 333">試並不相同。</p> <p data-bbox="1386 389 1648 426"><b>電訊局長的意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386 440 2069 866">• 「如電訊局長的意見認為」指明應由誰人根據第 7P(1)條作出裁決。電訊局長將會就在得出意見時須考慮的因素發出指引。第 6A(3)(b)條規定電訊局長須就其裁決以書面提供理由，有關人士亦可對裁決提出上訴或要求司法覆核。此等理由將成為上訴或司法覆核的基礎。故此，法例經已提供足夠保障措施。</li> <li data-bbox="1386 922 2069 1106">• 英國建議的《企業法案》採用同一套主觀測試，即公平貿易處是否「相信」有大幅減少競爭的情況。其他國家的法例則沒有提及規管機構的意見。</li> <li data-bbox="1386 1161 2069 1394">• 《電訊條例》其他條文亦有採用同一套主觀測試，例如第 7K 條（持牌人不得作出電訊局長認為具有反競爭效果的行為）及 7L 條（如電訊局長認為某持牌人能夠在不受其競爭者及顧客的重</li> </ul>

事項	團體／人士	提出的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香港律師會</p> <p>新世界傳動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議第 7P(12)條的範圍太廣泛。證監會的收購及合併事宜的守則提供了適當參考，以裁定控制權何時出現改變。</li> <li>◆ “大幅減少競爭”測試應包括考慮贊成競爭因素及抵消因素。該等因素應包括合併後帶來的效益(或規模經濟)。</li> <li>◆ 關注該詞句欠缺清晰定義及擬引用的有關測試。</li> </ul>	<p>大競爭性限制下行事，則該持牌人即屬處於優勢)。</p> <p><b>有利競爭因素</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競爭分析將會考慮有利競爭的因素，例如效益等，以評估併購活動對競爭的影響。美國及澳洲當局的併購指引亦包括分析有利競爭的因素。</li> </ul> <p><b>「大幅減少競爭」可能有損公眾利益</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認為容許電訊局長在「大幅減少競爭」的情況下發出指引是恰當的。促進有效競爭將會有利於消費者／公眾。<b>Telstra</b> 提及兩種併購活動可能帶來的益處(即收購經營失敗而同時是某項業務唯一的服務供應商，以及提高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屬於電訊局長在競爭分析期間考慮的有利競爭因素。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加入公眾利益作為考慮因素。</li> </ul>

事項	團體／人士	提出的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 回應
7. 擬議第 7P 條涵蓋現行牌照條件	Telstr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通過擬議第 7P 條，所有現行為處理控制權的改變的牌照條件應視作無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將尋求雙方同意，修訂已為本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有關傳送者牌照條件。</li> </ul>
8. 需要在法例指明，電訊局長必須在時限內就已完成的併購作出決定或批核申請	<p>和記環球， 新世界電話， 九倉新電訊， 和記電訊， 電訊盈科</p> <p>數碼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批核前的階段，並無法定時間表規定電訊局長必須在限期內評估併購的建議。此外，法例沒有指明有權事後覆核的追溯期限，規定電訊局長在該日期後不能要求還原或修改該項合併或收購。</li> <li>◆ 必須就展開及完成任何調查及評估併購的工作設立法定時限。由於處理併購的速度在該等交易中極為重要，因此期限應盡量縮短。</li> <li>◆ 必須就電訊局長規定持牌人採取為消除反競爭效果的行動而發出指示指明時限，並應把時限定為由併購交易完成日期起計的兩星期。</li> <li>◆ 建議訂明電訊局長完成併購交易的批核程序的時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諮詢業界後，我們將會在指引內列明有權作出事後覆核的追溯期限。我們將會在制訂有關建議時，參考外國採用的有關時限。</li> </ul>

事項	團體／人士	提出的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Telstr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加入時限，例如 60 天，電訊局長在此段期間可行使擬議第 7P(1) 條所訂的權力。</li> <li>◆ 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申請人及電訊局長在批核併購之前須依循的程序 (包括時限)。</li> </ul>	
9. 電訊局長追討費用及開支 (草案第 3 條，擬議第 7P(11)條)	<p>和記環球， 新世界電話， 九倉新電訊， 和記電訊</p> <p>電訊盈科</p> <p>數碼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牌人為電訊局長的管理工作已須繳付昂貴的牌照費，因此，進一步賦予電訊局長不受約束的權利就檢討併購交易而招致費用，繼而向持牌人追討該等費用的做法，並不恰當。</li> <li>◆ 不能接受電訊局長追討費用及開支，因為電訊局長不會為併購規例增添人手。如要收回任何費用，建議在法例列明特定的最高費用。</li> <li>◆ 無需向持牌人追討費用。如要收回任何費用，應採用定額申請費的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訊管理局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財政目標為有關服務須以本身的收入作為經費。故此，我們有法律責任，就提供的服務 (包括條例草案的施行) 收回成本。我們留意到澳洲、英國及加拿大的競爭當局均就處理併購申請徵收費用。</li> <li>• 在制訂條例草案第 7P(11)條時，我們是參照現行《電訊條例》第 36A(6)條的規定，即須根據收回成本原則就互連裁決收取費用。</li> <li>• 我們將會根據收回成本原則，以高透明度的方式訂立收費。</li> </ul>

事項	團體／人士	提出的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Telstra  新世界傳動網	<p>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根據擬議第 7P(11)條徵收定額申請費。</li> <li>◆ 建議徵收定額費用。如要徵收浮動費用，應在條例草案列明該費用的依據。</li> </ul>	
10. 電訊局長處理併購事宜的資源	和記環球， 新世界電話， 九倉新電訊， 電訊盈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訊局長宜致力改善現行規管制度的管理，而非着手研究這項涉及法律及經濟事宜複雜範疇的併購新規例，因為電訊局長是特定行業的規管當局，未必具備處理此範疇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洞察力。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併購規例由對整個業界的競爭事宜具有豐富專業知識及資源充裕的公營機關負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不同意這觀點。自《2000 年電訊（修訂）條例》通過後，電訊局長一直執行《電訊條例》中的競爭條文，並聘用所需經濟及法律專才，協助他執行職務。</li> </ul>
11. 表決控制權的定義及受影響交易的類	和記環球， 新世界電話， 九倉新電訊， 和記電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草案第 3 條籠統界定“控制權的改變”一詞，包括持牌人的董事或主要高級人員有所改變，或某人成為該持牌人多於 15%的有表決權股份</li> </ul>	<p><b>「15%」上限／指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考慮過下列現行法例，將上限／指標定為 15%：</li> </ul>

事項	團體／人士	提出的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別 (草案第 3 條，擬議第 7P(12)條)	電訊盈科， 數碼通	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此定義與證監會的收購及合併事宜的守則並不一致，亦漠視實際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訊條例》第 13A 條對聲音廣播持牌人「作出控制」的定義；</li> <li>-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對關於「有連繫的競投人」的「參與」及「間接利益」的定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證監會的收購規定將上限／指標設為 30%，目標是保障小股東利益。我們認為兩者不能互相比較。</li> </ul>
	電訊盈科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一集團內的公司進行內部企業重組，而集團內的公司控制權並無分攤或轉讓予集團以外的第三者，這情況應可被豁除納入“控制權的改變”的定義。</li> <li>◆ 條例草案不應只適用於控制權的改變，如擁有權的任何改變具有或相當可能會具有反競爭效果，條例草案亦應適用。這樣，即使是不會導致控制權有所改變的名義上購買股份或添加股份的收購活動，亦會納</li> </ul>	<p><b>主要高級職員／董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高級職員」（例如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或同等職位）及「董事」在公司的業務經營扮演決定角色。任何主要高級職員或董事的更替均可能對控制權的改變構成重大影響。值得注意的是，電訊局長無權干涉任何「董事」或「主要高級職員」的更替。只有在此等交替會「大幅減少競爭」時，電訊局長才會作出干預。</li> </ul>



事項	團體／人士	提出的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入擬議合併管制的管轄範圍。	<p><b>企業重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即使企業內部重組符合「控制權的改變」的定義，若不會導致「大幅減少競爭」，電訊局長亦無權干涉。</li> </ul> <p><b>擁有權的改變</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擁有權的改變在第 7P(1)(b)條涵蓋。</li> </ul>
12. 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草案第 6 條, 擬議第 32L 及 32N 條)	和記環球, 新世界電話, 九倉新電訊, 電訊盈科  數碼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給予上訴委員會必要的權力以全面及有效地覆檢電訊局長作出的決定, 至為重要, 例如暫時撤銷該等決定, 直至委員會就該等決定的是非曲直作出最後裁決為止。</li> <li>上訴程序需時, 令受屈的持牌人打消提出上訴的念頭。再者, 現行上訴機制會把舉證責任轉移往合併的機構。</li> <li>由於不能因進行上訴而令被上訴的事宜暫停進行, 令人質疑上訴機制的成效。</li> </ul>	<p><b>上訴委員會的權力</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訴委員會有權根據案情內容覆檢電訊局長的決定, 而非純粹從法律觀點出發。</li> <li>我們將會修訂草案, 在第 32N 條加入修訂, 規定向委員會提出上訴後, 電訊局長根據第 7P(1)條作出的指令或根據第 7P(6)(a)或(b)(i)或(ii)條作出的決定將暫緩執行。</li> </ul>

事項	團體／人士	提出的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Telstra</p> <p>新世界傳動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應局限只可就法律觀點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規定在 14 天內提出上訴的期限亦應延長至 4 星期。</li> <li>◆ 電訊局長就併購作出的決定，應受到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所限。</li> <li>◆ 倘成立獨立的裁決機關，則無需經過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過程。</li> </ul>	
<p>13. 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遵守法例的責任</p>	<p>新世界傳動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轉移擁有權的控制權可能在持牌人對上的數個層面出現，對持牌人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賣方及／或買方有責任向作出裁定的機關申請許可。</li> <li>◆ 認為應在條例草案加入“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涵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條例草案已提供屬自願性質的渠道，讓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可預先取得電訊局長的同意。考慮到意見書的意見，我們正尋求法律意見，研究是否容許擬取得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擁有權／控制權的人士向電訊局長申請有關的同意。</li> <li>• 「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定義已在《電訊條例》訂明。</li> </ul>

簡稱：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  
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  
九倉新電訊有限公司(“九倉新電訊”)  
和記電訊有限公司(“和記電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數碼通”)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Telstra)  
香港電訊用戶協會(“電訊用戶協會”)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1 及  
工商及科技局

2002 年 10 月 30 日